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壹、人口成長

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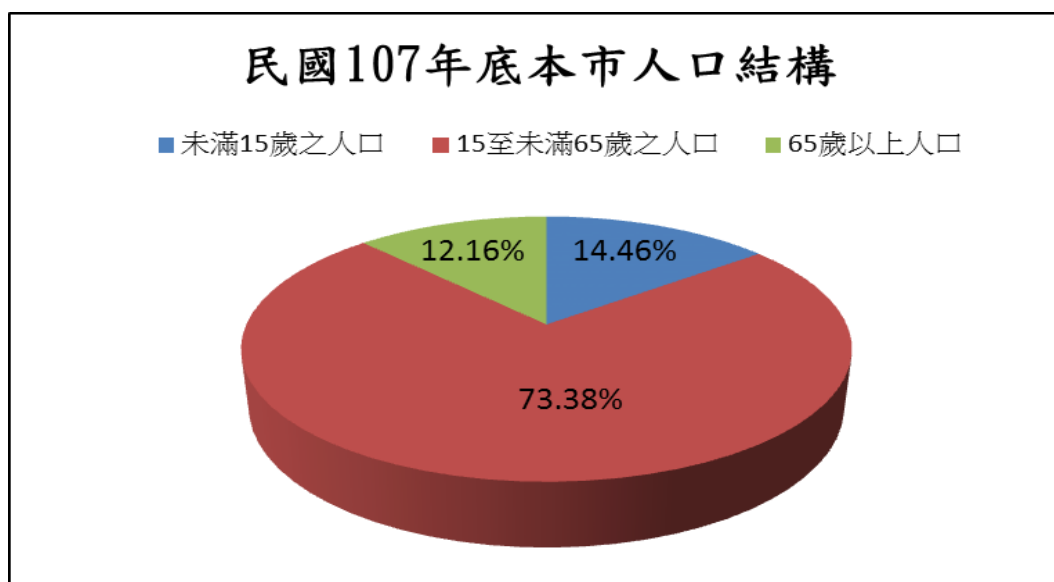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7 年底人口已達 2,803,894 人，其中男性 1,380,106 人，女性 1,423,788 人，性比例(每 100 個女子對男子數)為 96.93。相較 106 年底人口 2,787,070 人，增加 16,824 人，成長率 0.60%。增加人數中，因出生死亡而自然增加人數 5,556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1.99‰；因遷入遷出造成的社會增加人數為 11,268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4.03‰；總增加率為 6.02‰。

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

民國 107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65.93 人。若按行政區分析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1,269.17 人最稠密，中區 21,031.47 人次之，西區 20,282.95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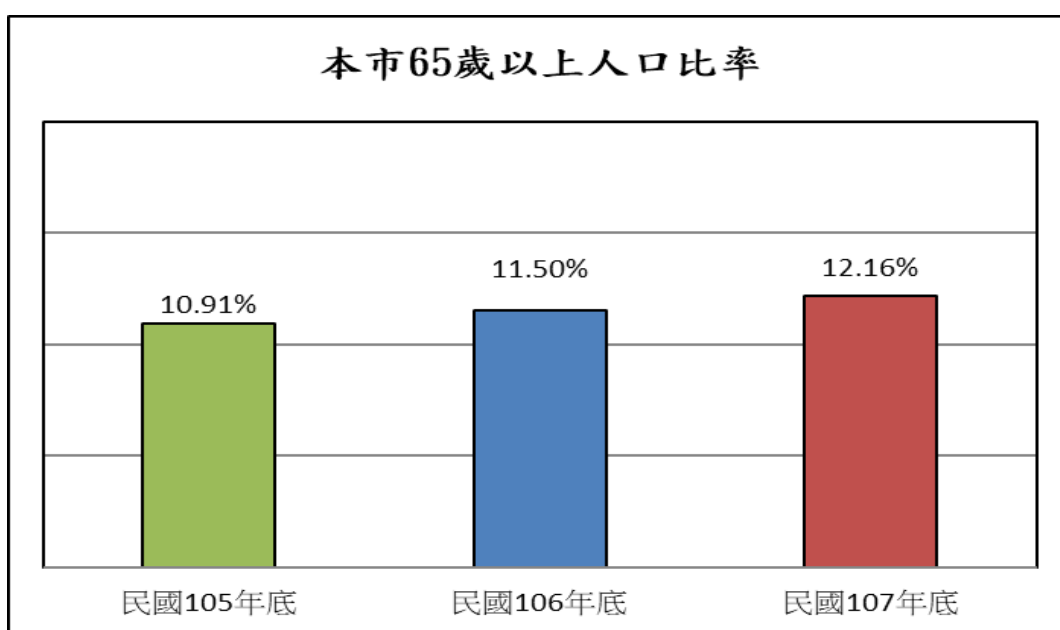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民國 107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4.46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73.38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12.16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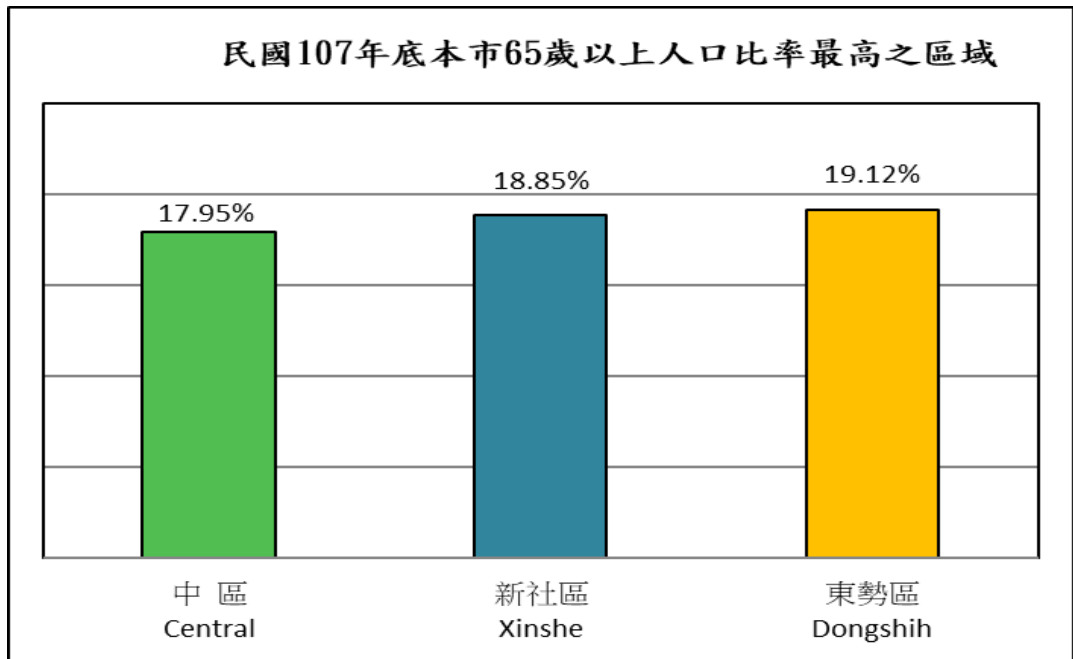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(二) 歷年變動趨勢及各區人口結構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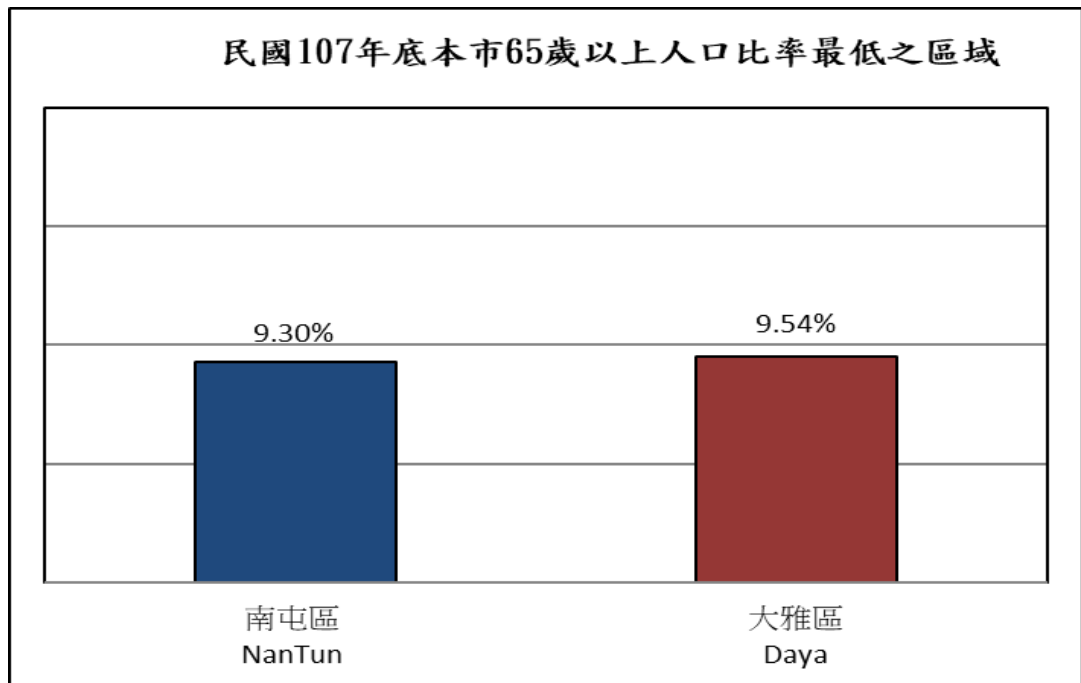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7 年底達 12.16%，較 106 年底上升 0.66 個百分點。就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觀察，東勢區最高為 19.12%，其次為新社區、中區，分別為 18.85%、17.95%。最低者則依序為南屯區 9.30%、大雅區 9.54%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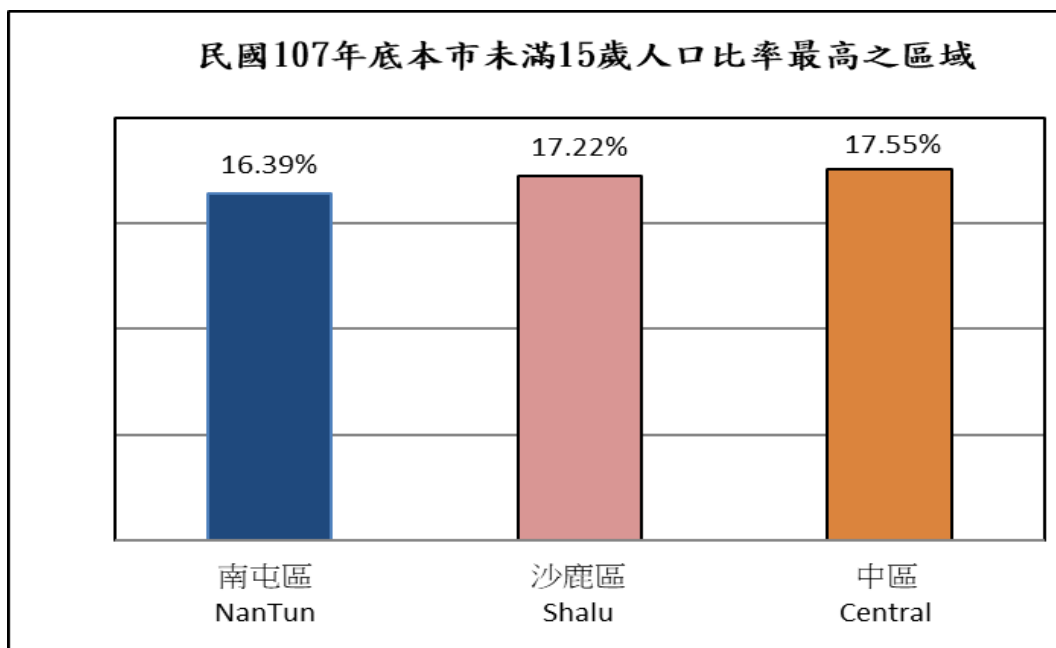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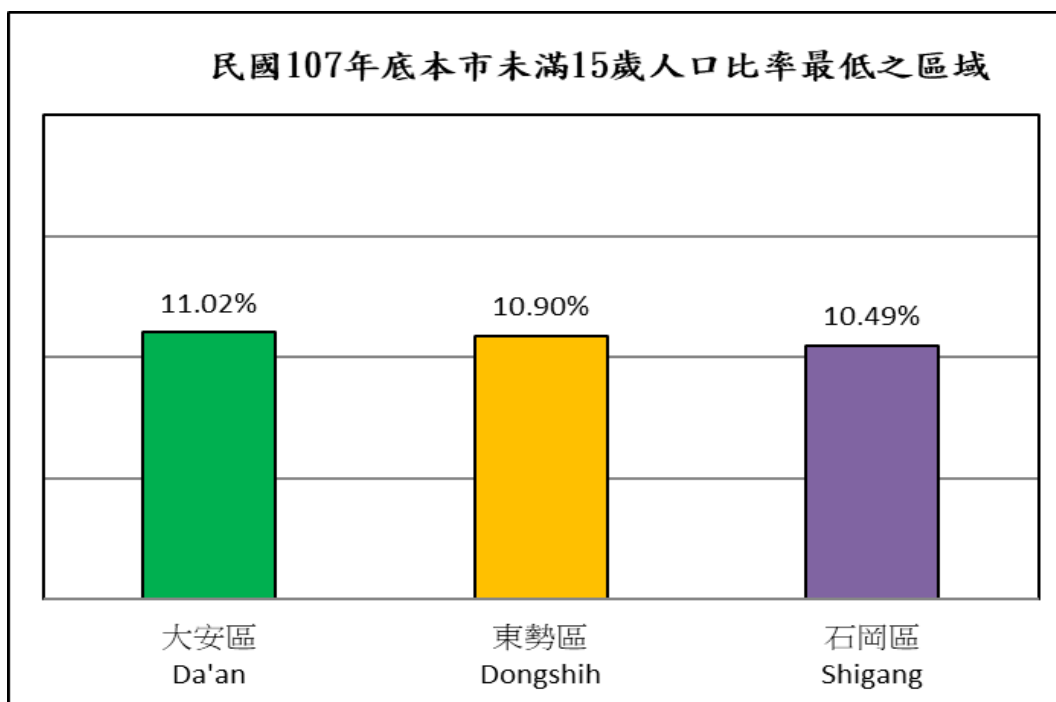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2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，107 年底為 14.46%，就各區觀察，以中區最高為 17.55%，其次為沙鹿區及南屯區，分別為 17.22%及 16.39%。而大安、東勢區及石岡區及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11.02%、10.90%及 10.4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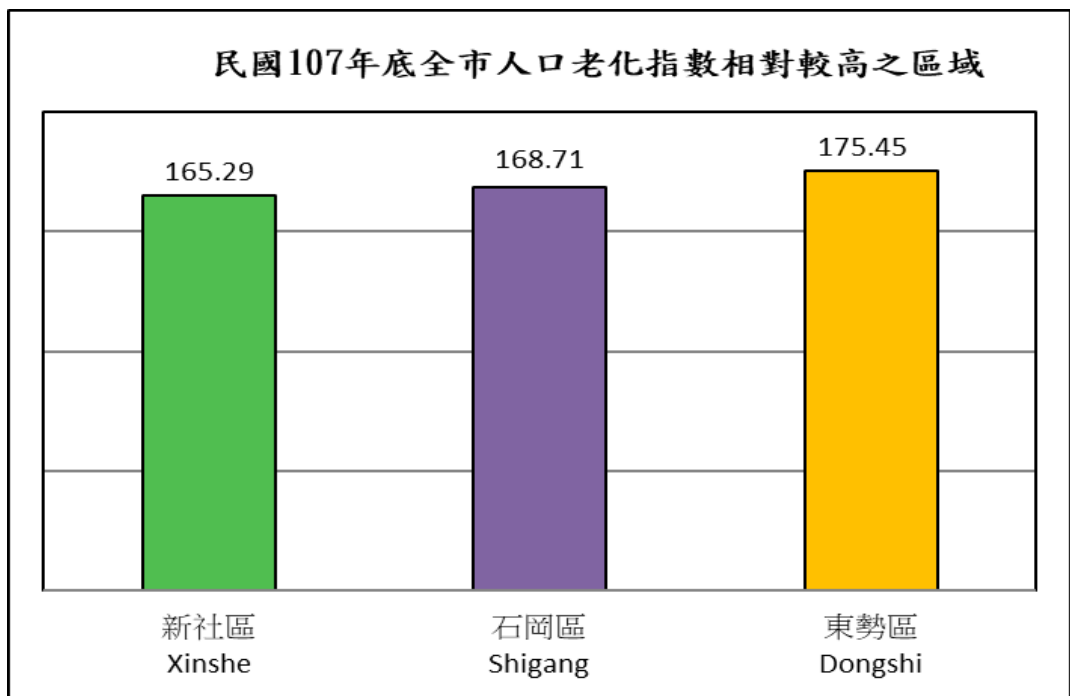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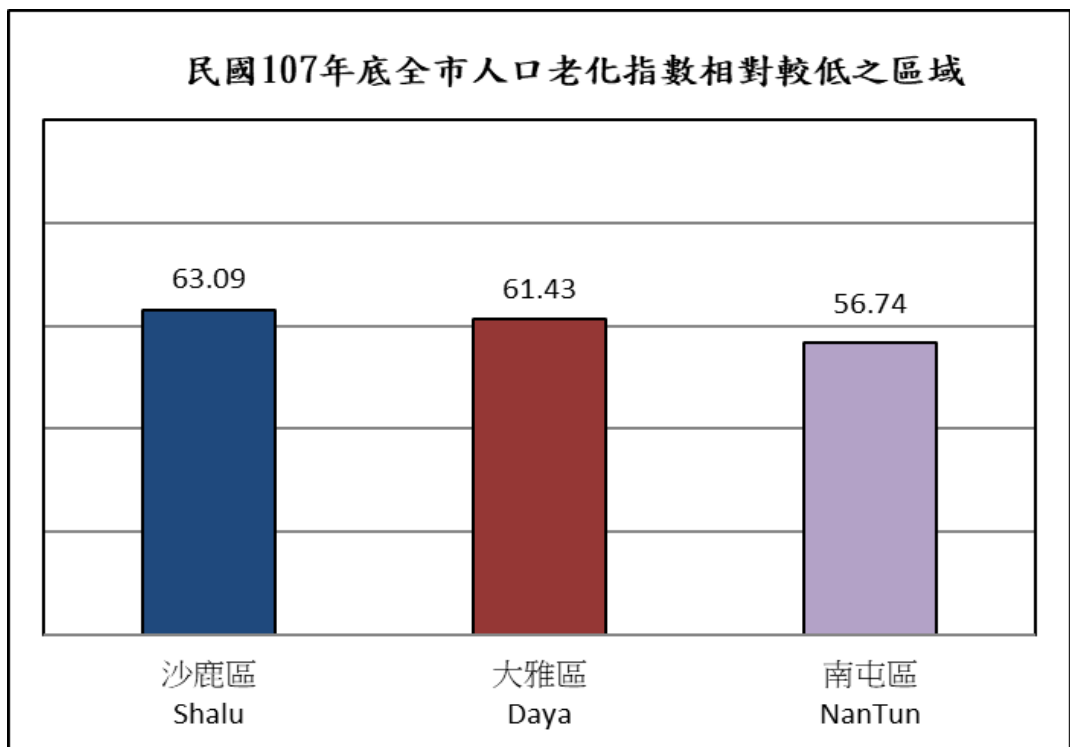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3. 以全市人口老化指數(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)觀察，本市高老齡化情況越來越嚴重，107 年已達 84.06。各區中以東勢區 175.45、石岡區 168.71 及新社區 165.29 相對較高，老化程度較嚴重。而南屯區 56.74、大雅區 61.43 及沙鹿區 63.09 則相對較低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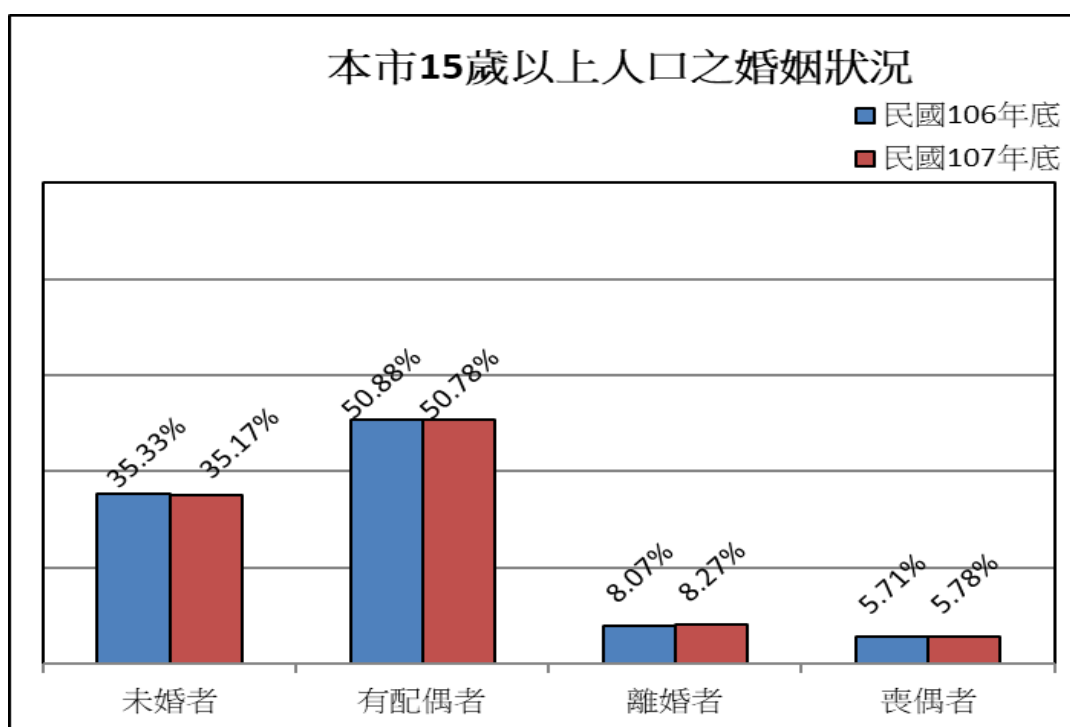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貳、婚育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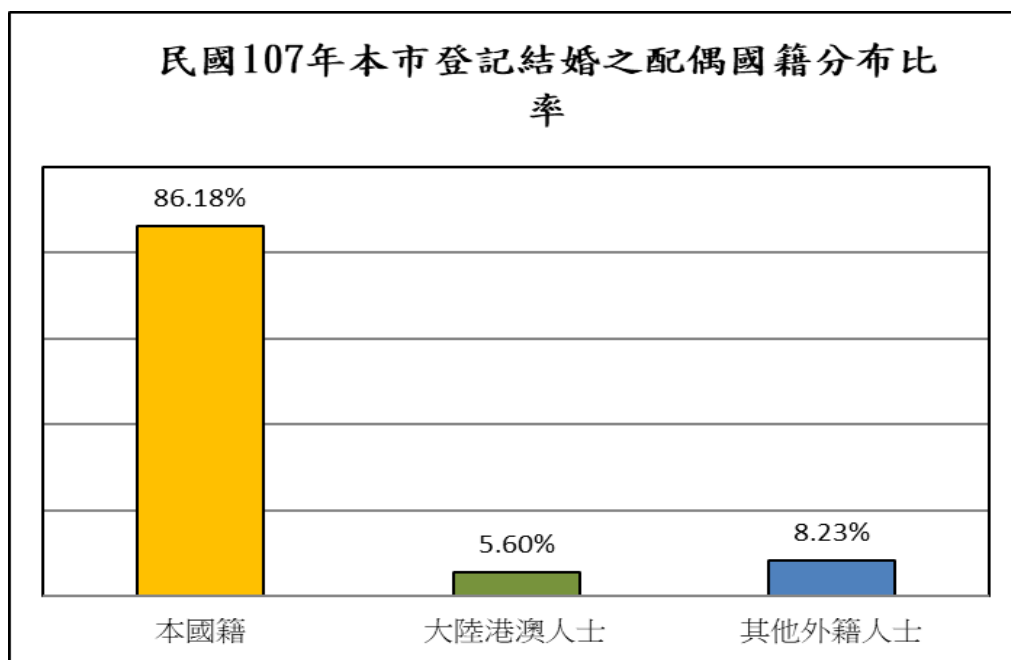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婚姻狀況：

民國 107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,803,894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39 萬 8,398 人，占 85.54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5.17%，有配偶者占 50.78%，離婚者占 8.27%，喪偶者占 5.78%；與 106 年底相較，離婚者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20 及 0.06 個百分點，未婚者及有配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16 及 0.10 個百分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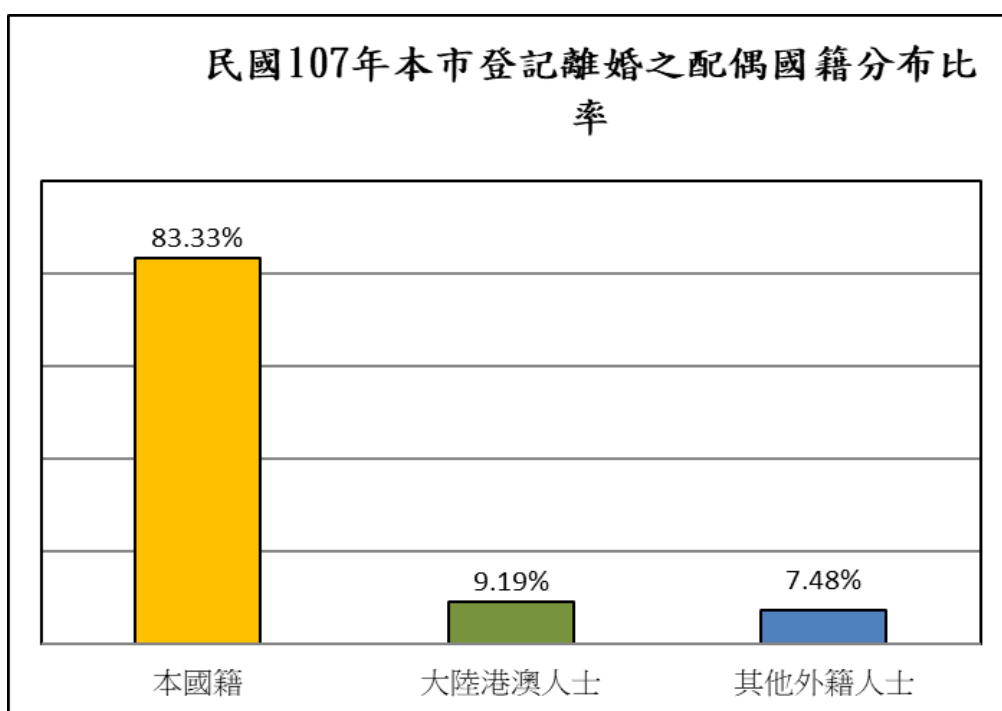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07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7,260 對，較 106 年之 17,423 對減少 0.94%；粗結婚率為 6.17‰，較 106 年之 6.27‰減少 0.1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2,386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3.82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5.60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8.23%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備註：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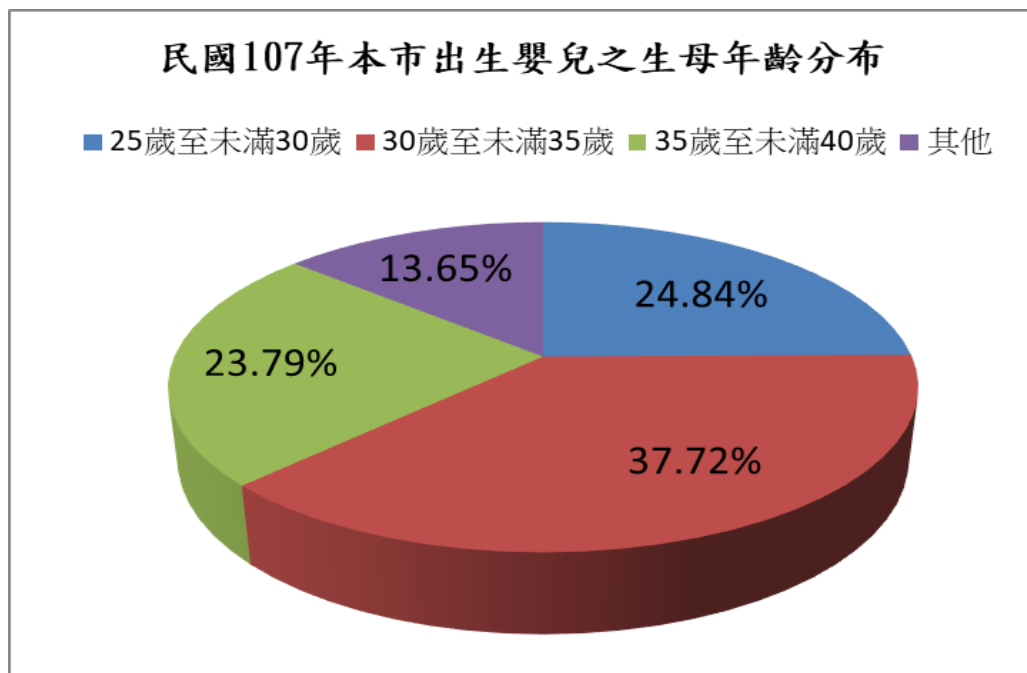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7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670 對，較 106 年之 6,321 對增加 5.52%；粗離婚率為 2.39‰，較 106 年之 2.28‰增加 0.11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1,112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6.67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9.19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7.48%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二、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07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22,646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惟仍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為主，107 年此級距占 37.72%，其次為 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4.84%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3.79%再次之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